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CFH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 0110



中期報告
2019

目錄

公司資料	2
回顧及前景	3
其他資料	11
簡明綜合收入表	16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鷹先生

執行董事

王 愚先生

非執行董事

鮑康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坤博士

林文傑先生

勞維信博士

公司秘書

蘇子佳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文傑先生 (委員會主席)

羅振坤博士

勞維信博士

薪酬委員會

林文傑先生 (委員會主席)

劉小鷹先生

羅振坤博士

勞維信博士

提名委員會

劉小鷹先生 (委員會主席)

王 愚先生

羅振坤博士

林文傑先生

勞維信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葵涌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A座1505-06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上海

黃浦區

淮海中路887號

永新大廈9008室

上海辦事處

中國上海

外高橋保稅區

台中南路2號

新貿樓328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就香港法律而言：

何樂昌律師行

就百慕達法律而言：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招商銀行

工銀亞洲

公司網站

www.fortunetele.com

www.chinafortune.com

股份代號

110

回顧及前景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60,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報之收益39,500,000港元增加約21,400,000港元或1.5倍。本集團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移動電話貿易業務之收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兩個報告期間之收益全部均來自中國移動電話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浙江之收益貢獻為55,8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之91.6%，而來自上海之收益貢獻為5,100,000港元或本集團總收益之8.4%。

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客戶需求而於中國各城市（如浙江及上海）擴大移動電話批發業務網絡，其有利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之表現及收益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期內，本集團之毛利為600,000港元，與上一個相應期間大致相同。

儘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移動電話貿易業務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惟移動電話零售市場之競爭非常激烈，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0.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購買移動電話之電訊連鎖店及移動運營商之議價能力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約為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00,000港元減少1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雜項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淨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分別為100,000港元及1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為1,000港元及就向一名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為100,000港元。從虧損淨額扭轉為收益淨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向一名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10,700,000港元確認減值虧損，而本期間並無有關減值虧損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費用為9,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6,700,000港元。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折舊及員工成本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融資成本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融資成本60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訂立之債務轉讓豁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為9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65,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載之因素，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之虧損為6,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17,600,000港元。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為0.70港仙，而上一個相應期間為每股基本虧損1.92港仙。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多項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該等投資於不同司法權區從事開發移動設備及操作系統、製造及分銷移動設備及從事不同業務。

存貨

存貨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0,000港元增加73.7%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移動電話貿易業務之表現提升所致。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應用嚴格存貨監控政策。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2,200,000港元減少3.6%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40,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客戶結清款項及本集團實施收緊信貸控制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確認減值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確認已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減值虧損為10,700,000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2,5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6,600,000港元，並無任何存款質押予銀行。本集團同時透過股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等方式籌集資金。期內，本集團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收益及開支大部分來自中國並均以人民幣作出及產生，故此並無重大潛在貨幣風險。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管理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之外幣風險。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000,000港元減少8.3%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35,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採購更快向第三方結清款項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為33,900,000港元或每股0.04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0,600,000港元或每股0.04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5,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1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1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長期負債總額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0.52及0.4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本集團持有之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33名僱員，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5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彼等之職責性質及市場趨勢而定。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之現行規例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退休金供款。期內，薪酬政策、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無重大變更。本集團已制訂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營運回顧

市場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之統計數據，於二零一八年底，中國之移動電話服務用戶人數超過16億人。隨着競爭不斷加劇，中國各大移動電話製造商正試圖通過直接向省級分銷商及主要零售商供貨而減少分銷層數，以增強盈利能力。因此，大廠商已創出多渠道分銷模式，包括「全國分銷」、「省級分銷」、「直達零售」及「直達營運商」。

另一方面，移動營運商為移動電話行業鏈的主要參與者。移動營運商於過去數年進行重組，並發行4G牌照，導致移動營運商之間的競爭更為激烈。移動營運商透過與零售商合作，特別是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店，可受惠於零售商對客戶習慣及消費喜好的深入了解。透過有關合作，客戶可體驗更專業、便捷及一體化的客戶服務。因此，預期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店會成為移動營運商銷售其捆綁式移動電話的主要渠道。

於推出5G前夕，智能電話市場更為成熟，國際貿易衝突升級，而整體經濟發展受不確定因素所籠罩。

業務回顧

移動電話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參與移動電話及電訊設備之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然而，移動電話市場業務模式之持續發展令零售業之競爭日趨激烈，且中美貿易戰日益緊張所導致之不明朗因素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表現帶來挑戰。

預計客戶之焦點將由移動電話的功能逐漸移向購物體驗。客戶購買移動電話時一般需要功能展示、數碼電話賬簿同步及預設軟件等服務。在4G年代，移動電訊及互聯網覆蓋亦帶動增值業務發展加快，有關業務要求零售渠道由純粹銷售平台進化至綜合服務平台，就此而言，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店享有優勢。

採礦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曾經於旗下鋸礦場開展礦場開採系統。於五年期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後，總發礦業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授予為期兩年的經重續採礦許可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兩年期許可」），據此，總發礦業僅獲准進行勘探活動而不得進行開採活動。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兩年期許可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國土資源部授出採礦許可證，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期兩年，該採礦許可證項下新增一項限制，即概不准進行開採活動，惟僅可進行勘探活動。對經重續採礦許可證施加的該項限制與國土資源部於二零一二年批准之先前採礦許可證基本相同，而採礦許可證之申請是一個連續過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後申請進一步延長之過程中，中國湖北省國土資源廳（「國土資源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申請重續已屆滿採礦許可證之最後期限發出公佈（「國土資源廳公佈」）。

於國土資源廳公佈中，國土資源廳已通知已屆滿採礦許可證之擁有人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提出重續之申請程序。倘擁有人未能如期完成申請程序，彼等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自行註銷採礦許可證，否則國土資源廳將代其註銷許可證。本集團未能於最後期限前提出申請，因此本集團律師已獲指示與國土資源廳就本集團是否獲准於未來提交採礦許可證之新申請澄清本集團之情況。

儘管本集團律師已作出重大努力向國土資源廳確定，惟本集團一直未能就此收到清晰及有利之回覆。因此，為審慎起見，已就採礦權174,600,000港元及相關廠房及設備9,000,000港元計提全額減值撥備，而全部相關遞延稅項負債41,1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取消確認。

儘管上述採礦權將不會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造成任何影響，惟鑑於股東之利益，董事仍致力尋求國土資源廳對上述採礦權之最終立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嘗試透過其律師以電話接觸國土資源廳及再次提交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寄發之函件，以釐清本集團之情況。然而，國土資源廳並未回應本集團之查詢。本集團律師認為，採礦許可證已屆滿及將無法重續，因此將最終被註銷。為免生疑問，有關意見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預付供應商款項及相關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於上海之一間附屬公司向兩名移動電話供應商（一名於廣州及另一名於重慶）作出之預付款項總額33,700,000港元確認減值虧損24,900,000港元。

上述附屬公司已展開仲裁程序，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獲得最終仲裁裁決（其中包括）19,800,000港元（即針對重慶供應商之預付款項）。於有關仲裁程序之過程中，該供應商已償還10,200,000港元。本集團已指示中國律師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上述附屬公司亦已就收回預付款項14,800,000港元於中國廣州人民法院針對廣州供應商展開法律程序。於中國廣州人民法院對上述附屬公司針對廣州供應商提出之法律程序之審訊進行最終聆訊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已作出針對該供應商之為數約12,700,000港元連同違約費及法律成本之判決。儘管如此，廣州供應商已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有待於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排期進行上訴聆訊。

前景及展望

來年，本集團預期中國經濟之不明朗因素（尤其是持續中美貿易衝突所帶來之不明朗因素）將繼續影響消費及零售業務。受中美貿易糾紛等外界不明朗因素帶來之不利影響，中國經濟增長可能會放緩。然而龐大內銷為中國經濟帶來持續增長動力。作為全球最大移動電話市場，中國移動電話用戶人數超過16億人，受惠於移動網絡流量優惠政策，於二零一八年增加超過90,000,000名用戶。用戶總數中有大約10億名4G用戶，且預料將於不久將來進一步大幅增長。另一方面，移動電話互聯網用戶人數已超過11億人，反映移動電話應用程式及移動商務市場商機龐大。中國擁有世界上最大之4G網絡，並繼續致力進一步擴展，去年目標為增設4G基站以改善於樓宇、升降機及其他室內空間以及鐵路及高速公路之訊號覆蓋。由於本集團已從事相關移動電話行業數十載，大數據、移動電話操作系統及移動互聯網勢將為本集團矢志發展之業務重點。由於5G通訊網絡日趨成熟及準備推出，故對相關設備之需求維持強勁。區塊鏈科技為本集團現正追求之另一範疇。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將进一步提升股東價值之其他商機。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七年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分別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85,716,000股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完成認購85,716,000股新股份。經計及股份發行開支約200,000港元後，每股已發行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35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本公司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800,000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由本集團悉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明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已動用所得 款項總額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款項淨額 百分比 %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7	11	11	419	1.4
行政費用					
—薪金及津貼	3,980	3,731	473	8,184	27.5
—董事袍金	4,253	3,631	298	8,182	27.5
—專業費用	2,105	2,923	167	5,195	17.4
—租金開支	1,561	1,544	156	3,261	10.9
—辦公室開支	236	294	41	571	1.9
—差旅開支	155	328	49	532	1.8
—差餉及管理費	121	192	35	348	1.2
—公用事業	132	115	15	262	0.9
—保險	113	112	21	246	0.8
—其他	1,371	1,140	89	2,600	8.7
總計	14,424	14,021	1,355	29,800	100.0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劉小鷹先生	全權信託持有（附註）	188,300,013	20.52%
	實益擁有人	259,996,285	28.33%
		448,296,298	48.85%

附註：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uture 2000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受益人包括劉小鷹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之全權信託持有。

上文所披露之權益指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由於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經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訂明，本公司可指定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每份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以及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亦清楚訂明認購價之釐定基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除新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件、限制或規限外，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附加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持續符合資格之準則、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成表現、營運及財務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妥為履行或保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購股權行使權全部或部分歸屬之時間或期間，惟向有關承授人作出之要約不會亦不可能會構成任何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項下向公眾提出認購股份之邀請。

新購股權計劃大致與舊購股權計劃相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1,900,000份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舊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該11,9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經已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與該計劃項下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已發行股份。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期內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不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列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悉下列股東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劉小鷹先生	全權信託持有(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8,300,013	20.52%
		259,996,285	28.33%
		448,296,298	48.85%
李偉先生	受控制實體持有(附註2)	188,300,013	20.52%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uture 2000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全權信託持有。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劉小鷹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偉先生有權於Future 2000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故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以下情況除外：

1.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能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惟劉小鷹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銜。守則第A.4條訂明所有董事應定期重選連任。然而，董事會主席劉小鷹先生不必輪流退任。劉小鷹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因此，儘管劉小鷹先生不需輪流退任，並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惟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於本集團現發展階段可配合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並可將業務發揮至最大效益。然而，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下，應已充分及公平地考慮股東利益。
2.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根據守則第A.4.1條之規定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關條文，倘董事由董事會委任，則獲委任之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而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必須輪流接受股東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評估有關財務報表之事宜，並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振坤博士及勞維信博士。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中期業績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0,867	39,479
銷售成本		(60,316)	(38,934)
毛利		551	545
其他收入		256	4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3	(12,79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	-
行政費用		(9,235)	(6,731)
融資成本	5	(292)	(64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8,592)	(19,201)
所得稅開支	6	(95)	(65)
期間虧損	7	(8,687)	(19,266)
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384)	(17,584)
非控制性權益		(2,303)	(1,682)
		(8,687)	(19,266)
每股虧損			
基本	8	(0.70)港仙	(1.92)港仙
攤薄	8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8,687)	(19,266)
可於其後轉撥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因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異	(66)	705
期間全面總收入	(8,753)	(18,561)
應佔期間全面總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6,661)	(17,572)
非控制性權益	(2,092)	(989)
	(8,753)	(18,56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559	5,709
採礦權		—	—
使用權資產		62	—
聯營公司之投資		—	4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5,051	5,350
會所會籍		875	877
		10,547	12,434
流動資產			
存貨		165	9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	40,656	42,182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名 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14(b)	3,405	3,4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775	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87	26,563
		57,488	72,81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35,818	39,039
租賃負債		63	—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之款項	13	4,328	6,49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14(b)	5,016	8,296
應付稅項		6,432	6,415
		51,657	60,243
流動資產淨值		5,831	12,5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378	25,002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91,778	91,778
儲備		(57,852)	(51,191)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926	40,587
非控制性權益		(35,243)	(33,151)
		<hr/>	<hr/>
		(1,317)	7,436
		<hr/>	<hr/>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12	5,650	5,700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之款項	13	12,045	11,866
		<hr/>	<hr/>
		17,695	17,566
		<hr/>	<hr/>
		16,378	25,002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基金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最初呈現(經審核)	91,778	417,391	2,481	68,829	30,132	991	-	(580,193)	31,409	(37,460)	(6,051)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	-	-	79	-	-	-	1,369	1,448	-	1,44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重列	91,778	417,391	2,481	68,908	30,132	991	-	(578,824)	32,857	(37,460)	(4,603)
期間虧損	-	-	-	-	-	-	-	(17,584)	(17,584)	(1,682)	(19,266)
因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 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12	-	-	-	-	12	693	705
期間全面總收入	-	-	-	12	-	-	-	(17,584)	(17,572)	(989)	(18,56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1,778	417,391	2,481	68,920	30,132	991	-	(596,408)	15,285	(38,449)	(23,16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1,778	417,391	2,481	67,025	30,132	-	1,814	(570,034)	40,587	(33,151)	7,436
期間虧損	-	-	-	-	-	-	-	(6,384)	(6,384)	(2,303)	(8,687)
因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 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277)	-	-	-	-	(277)	211	(66)
期間全面總收入	-	-	-	(277)	-	-	-	(6,384)	(6,661)	(2,092)	(8,75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1,778	417,391	2,481	66,748	30,132	-	1,814	(576,418)	33,926	(35,243)	(1,3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962)	(8,32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0	9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65)	4,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567)	(3,99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63	18,3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9)	(10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87	14,2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發展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網絡，以及天青石、鋅及鉛礦石之開採及加工業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報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準則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已於下文概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概無任何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處理（主要為承租人進行會計處理）帶來會計處理之重大變動。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維持不變。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本集團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准許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iv)節。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與該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所准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按下列各項（增加／（減少））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使用權資產	93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
租賃負債（流動）	60

下列對賬闡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時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如何可與於初次應用日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租賃負債對賬：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723
減：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結束之短期租賃	(627)
減：未來利息開支	(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9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租賃負債所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75%。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包括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基準為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部分中區分非租賃部分，而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將所有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被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入賬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將相關資產拆除及移除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狀況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未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本集團將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期內之相關資產使用權付款（在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初步使用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款項；(iv)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並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並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經應用，惟採用初步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應用不就期限將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豁免，並將該等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i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及(iv)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致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

4. 分部資料及收益

(a) 可呈報分部及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本集團基於由作出策略決定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且需要採取不同之業務策略，故此各分部乃分開管理。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之營運：

- 移動電話業務
- 採礦業務

由於企業支出、企業資產及企業負債並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內，故並無被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移動電話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之來自外界客戶 合約的可呈報分部收益	60,867	-	60,867
可呈報分部虧損	(2,623)	(901)	(3,524)
折舊及攤銷（使用權資產除外）	1,132	-	1,1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	-	31
就向一名供應商支付之預付 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20)	-	(120)
存貨撇減撥回	(22)	-	(22)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60,867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3,5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
利息收入			46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投資之收益			24
雜項收入			210
汽車支出			(1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3,024)
租金開支			(302)
企業支出			(1,613)
融資成本			(292)
綜合除所得稅前虧損			(8,59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移動電話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56,496	3,611	60,107
可呈報分部負債	(29,972)	(12,993)	(42,965)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60,107
未分配企業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5,826
—會所會籍			8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8
—其他			559
綜合資產總值			68,035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42,965
未分配企業負債			
—應付稅項			4,574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 之款項（附註13）			16,373
—其他			5,440
綜合負債總額			69,35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移動電話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之來自外界客戶 合約的可呈報分部收益	39,479	—	39,479
可呈報分部虧損	(13,243)	(862)	(14,105)
向一名供應商支付之 預付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0,694	—	10,694
已繳增值稅	1,677	—	1,677
存貨撇減撥回	(29)	—	(29)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39,479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14,1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421)
利息收入			39
雜項收入			3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2,693)
企業支出			(1,75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
融資成本			(646)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19,2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移動電話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72,083	3,643	75,726
非流動資產添置	5,808	–	5,808
可呈報分部負債	(36,069)	(12,701)	(48,770)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75,726
未分配企業資產			
– 聯營公司之投資			498
–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財務資產			5,886
– 會所會籍			87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4
– 其他			554
綜合資產總值			85,245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48,770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稅項			4,574
–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 之款項（附註13）			18,359
– 其他			6,106
綜合負債總額			77,809

(b) 地域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

(c) 收益

於下表內，收益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分類及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買賣移動電話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60,867	39,479
主要產品		
移動電話	60,867	39,479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60,867	39,479

5.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之款項之估算利息	290	-
租賃負債之利息	2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	646
	292	646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進行主要業務，並須按25%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惟優惠稅率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所在城市則除外。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7. 期間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已扣除：

核數師薪酬	583	507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38	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	-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1,799	1,786
—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2,573	1,66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36	84
	4,508	3,534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46	39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收益	24	-
存貨撇減撥回	22	29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6,3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虧損17,58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917,779,442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917,779,442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5,761	508
減：累計撥備	(51)	(52)
	<u>5,710</u>	<u>456</u>
應收增值稅	241	259
預付供應商款項	45,179	40,122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附註)	18,145	32,262
減：累計撥備	(28,619)	(30,917)
	<u>40,656</u>	<u>42,182</u>

附註：其他應收賬款6,8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60,000港元)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制性股東控制之實體之款項。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一般要求貿易客戶預付全數款項，但亦給予若干貿易客戶三十至九十日之信貸期。於呈報期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九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5,710	456
	<u>5,710</u>	<u>456</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呈報期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超過九十日	42	42
	42	42
應付增值稅	19	18
客戶預付款項	19,881	14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15,876	38,836
	35,818	39,039

附註：其他應付賬款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46,000港元)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制性股東控制之實體之款項。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917,779,442	91,778

12. 政府補助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獲中國當地政府機構授出政府補助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獎勵，主要為鼓勵及支持其於當地之業務發展。根據該政府補助之條款，倘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之三年期間內無法達成若干累計增值稅(「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付款水平，則補助金將被收回。

13.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之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 劉小鷹先生(「劉先生」)(附註i)	4,328	6,493
非流動負債		
— 劉先生(附註ii)	12,045	11,866
	16,373	18,359

附註：

- i)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先生向本公司墊付13,68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000,000元)，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借貸使用估算利率每年4.75%按攤銷成本入賬。估算利息部份1,81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90,000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其他儲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算利息2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0,000元)已計入借款。

14. 關連人士之披露

(a)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制性股東控制之 實體購買貨品	-	11,107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主要管理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109	2,023
退休後福利	29	30
	2,138	2,053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按公平值計量層級披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不同層級已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觀察輸入數據（即價格）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即由價格衍生者）（第2層）。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

下表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層級呈列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1層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第2層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第3層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中國非上市基金投資	-	-	4,282	4,282
— 香港非上市股本投資	-	-	769	769
— 中國上市股本投資	775	-	-	775
	775	-	5,051	5,826

下表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呈列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1層 (經審核) 千港元	第2層 (經審核) 千港元	第3層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中國非上市基金投資	–	–	3,731	3,731
– 香港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619	1,619
– 中國上市股本投資	536	–	–	536
	<u>536</u>	<u>–</u>	<u>5,350</u>	<u>5,886</u>

期內，第1層及第2層之間並無進行轉撥，亦無轉入第3層或自第3層轉出。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股權投資及若干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平值分類為第3層公平值計量項下。以財務報告為目的之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估值已經審閱及直接匯報予高級管理層。公平值層級之第3層項下之金融工具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5,350	2,449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1,448
購買	–	1,550
公平值變動	(251)	98
匯兌調整	(48)	(195)
	<u>5,051</u>	<u>5,350</u>

分組至第3層項下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使用市場法估值技術釐定。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基金管理人估值，該等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一籃子投資，例如於北京進行之物業發展項目。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私募股權投資機構提供之資金報表而釐定。
- 根據非上市股權投資之資產及負債之相關價值計量市值。

由於短期內到期之性質，本集團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劉小鷹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及王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鮑康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坤博士、林文傑先生及勞維信博士。